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監督就分間單位濫收水費加強檢控及巡查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4-25年度投放於執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為何；以及
- (b) 就濫收分間單位的水費進行巡查的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業主向分間單位租戶濫收水費的違法行為，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以及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業主向分間單位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a) 水務署會就分間單位濫收水費加強巡查、調查及檢控。在2024-25年度，水務署將調配現有內部資源，安排一支由35名人員組成的隊伍執行有關工作。
- (b)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水務署取證和披露資料的權力將會加強。這將有助水務署識別違規個案並進行調查，預計需要處理的個案可能有所增加。水務署會監察個案數目，以評估有關情況及制訂績效指標的未來路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淡水資源寶貴，政府將繼續加快並促使更多建築物轉用海水沖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運作與維修保養海水沖廁水供應系統，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2. 2024-25年的預算，有否涉及海水沖廁供應網絡延伸工程，如有，涉及那些地區及預計開支多少？
3. 針對已完成海水供應網絡延伸工程的地區，政府採取何種措施鼓勵相關用戶轉用海水沖廁？有否考慮就長期未有轉用海水沖廁的用戶採取執法和強制轉用？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本港自1950年代開始使用海水沖廁。多年以來，水務署逐步擴展海水沖廁網絡，以節省珍貴的淡水亦即食水資源。水務署會不時檢視擴展海水沖廁網絡的技術可行性，及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繼續完備海水供應網絡。

1. 根據記錄，水務署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參與運作與維修保養海水沖廁供應系統的人手分別為799名、791名及790名。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未能提供上述工作的開支。
2. 水務署在全港各區推展多項涉及海水供應網絡延伸工程，包括淡水改用海水沖廁計劃、海水沖廁供應網絡改善及設備提升工程等，相關開支佔2024-25年的預算總額約3億元。
3. 為鼓勵相關用戶轉用海水沖廁，水務署會繼續向用戶解說使用海水沖廁的好處，當中包括 (i) 免費使用海水沖廁，臨時淡水沖廁是需按用量收費的；

(ii) 海水及食水系統獨立運作，當處所使用海水沖廁後，倘若食水系統出現故障，也不會影響其沖廁水供應，反之亦然；(iii) 改以海水沖廁，可節省珍貴的食水資源；及 (iv) 供應海水的成本及耗電量較低，轉用海水沖廁有助減低碳排放。此外，部分處所轉用海水沖廁時，需要將其內部沖廁喉管接駁至政府海水管網，水務署會按既定的情況考慮豁免有關的接駁費用。如用戶遇上技術困難更改內部供水系統轉換工程，水務署亦會於有需要時向用戶提供技術意見。

當海水供應網絡完備時，水務署會要求和用戶須按水務署規定改以海水替代淡水作沖廁用途。如用戶拒絕合作進行轉換，水務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撤銷批准以淡水沖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立智管網工作方面：

1. 請問現時全港18區，有多少個地區已建立智管網，而建立有關網絡後，爆水管的情況有否改善，以及有關網絡在監察水管與維修工作方面，發揮什麼作用。
2. 葵涌石蔭路及和宜合道一帶近年經常發生水管爆裂問題，請問上述地區是否已建立智管網，可否交代有關網絡覆蓋範圍及對改善或監察水管爆裂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水務署正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目標是設立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截至2024年2月底，水務署已設立了約2 020個監測區域，覆蓋全港各區，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設立餘下的監測區域。葵涌石蔭路及和宜合道位於葵青區，截至2024年2月底該區已設立約125個監測區域。

此外，水務署亦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持續維持供水管網的整體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直至2023年年底，葵青區共有約16公里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其中約7公里的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餘下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或將陸續展開。

透過建立智管網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水務署有效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相關措施正逐步取得成效。就葵青區而言，包括葵涌石蔭路及和宜合道一帶，在過去十年，食水管爆裂個案由每年約30宗減少至在2023年沒有爆裂個案，而滲漏個案則由每年約230宗減少至2023年的每年約110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監督「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及「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從全港各區隨機抽出用戶收集其水龍頭的食水樣本進行測試，過去3年，每年抽取的表本數量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推行，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宗申請、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在「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下，水務署在2017年12月實施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監測隨機抽選的處所內用戶水龍頭食水，現時監測的參數為六種金屬(即銻、鎘、鉻、銅、鉛及鎳)、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過去3年，優化監測計劃下食水樣本的檢測數目如下：

	2021年	2022年 ^(註)	2023年
隨機抽選處所數目 (樣本數目)	675 (1 525)	460 (1 385)	661 (1 987)

註：因應當時新冠疫情情況，水務署在2022年1月13日至5月19日期間暫停優化監測計劃下抽取食水樣本的工作。

水務署水質科學部的水質安全組負責執行優化監測計劃，該組別的編制共有18人。由於該組別除了負責執行優化監測計劃外，亦負責其他水質監測項目，例如食水中消毒副產品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含量，所以未能提供單獨計算優化監測計劃下的開支。

(b) 過去3年，水務署收到「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請數目 (合資格樓宇數目)	47 (160)	65 (151)	334 (594)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過去3年的開支(即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月底))共約1,250萬元。署方調派約10名員工，包括工程師、行政經理及水務督察負責宣傳資助計劃、提供協助及審批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建立智管網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智管網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比例、相關開支；
2. 過去3年，更新智管網的詳情，如系統升級次數、新設的監測範圍和位置、新增的水管網長度及相關開支；
3. 過去3年，經智管網偵測到的水管滲漏次數、滲漏點數量、流失食水量；
4. 過去3年，經智管網偵測到水管滲漏後，到修復相關水管的平均所需時間，及需時最長時間的個案所需要的時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水務署正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目標是設立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

1及2. 截至2024年2月底，水務署已設立了約2 020個「智管網」監測區域，覆蓋全港各區，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設立餘下的監測區域。「智管網」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新設的監測區域分布全港各區，其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在 2021 年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在 2022 年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在 2023 年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中西區	0	6	5
東區	8	10	6
離島	13	13	10
南區	6	10	6
灣仔	3	2	2
九龍城	2	2	1
深水埗	26	8	5
黃大仙	2	5	11
觀塘	4	4	3
油尖旺	0	0	2
北區	1	17	30
西貢	2	4	5
沙田	28	33	9
大埔	0	31	3
葵青	4	5	6
荃灣	5	5	19
屯門	2	16	6
元朗	0	31	81
總計	106	202	210

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新設「智管網」監測區域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2億元、1.8億元及1.9億元。

在2024-25年度，水務署涉及負責監督建立「智管網」的顧問及承建商的常額職位共有六個，包括一名助理署長、一名總工程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工程師。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政府並沒有就建立「智管網」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3及4.水務署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數目分別為660宗、880宗及1 037宗，涉及流失食水量分別減少約為每日3 000萬、6 000萬及7 500萬公升。至於偵測到水管滲漏後到修復相關水管的時間，會因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滲漏水管的位置被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或其他障礙物影響和暫停供水安排等。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修復滲漏食水管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5小時；而修復時間最長約為12天，有關個案需處理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及在維修該食水管期間，安排提供臨時供水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東江水管為本港輸送東江水至水塘，目前水管一般鋪設在地面之上，隨著北部都會區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日後維修或再次更換東莞水管時，考慮將水管系統置於地下？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現時政府沒有計劃更換東江水管，但在有需要時會按一套既定原則進行設計，包括會考慮不同技術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日後管理及維修的要求、相關方案對當區的影響，例如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等，並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打擊濫收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水務設施規例》於2021年修訂至今，水務署共接獲多少宗疑遭濫收水費的舉報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i)仍在調查中、(ii)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以及(iii)已成功檢控及定罪；及

(二) 去年及本年至今，水務署及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巡查的次數，以及發現的違規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一) 自《水務設施規例》於2021年修訂至今年二月底，水務署共接獲126宗疑遭濫收水費的舉報個案；當中有1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99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以及16宗個案已成功檢控及定罪。

(二) 去年及本年截至二月底，水務署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造訪約3 700個劏房，當中發現約40宗懷疑涉及濫收水費的個案。水務署現正跟進相關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務署「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在2023年，每個月有多少宗非恆常水費單的申請；

1. 有關電腦系統所涉及的(a)研發開支、(b)2023年的運作開支、(c)2024年預計的運作開支及(d)人手為何；
2. 署方有何措施確保非恆常水費單由劏房住戶申請並下載，從而防止業主可能隱瞞實際水費、繼續濫收水費的情況？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是次修例訂明業主只可在水務監督發出水費單後，才可向租戶收取水費的付還，這樣能進一步減低業主濫收水費的機會。如果遇上租戶在恆常水費單發出前退租，相關劏房的業主可透過水務署的「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發出水費單以作繳費，然後向租戶收取水費的付還。然而，考慮到精確攤分劏房租戶的水費可能涉及複雜的計算，劏房業主可考慮參與水務署的「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計劃」，為其劏房安裝獨立水錶，省卻攤分水費的工作。

1. 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在2023年10月5日推出，於2023年未有錄得非恆常水費單申請。

有關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電腦系統的研發開支約46萬元。運作開支則由現有服務合約承擔，因此未有衍生額外運作開支。相關行政工作亦由部門現有人手編制兼任。

2. 水務署「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是為了便利劏房戶在特殊情況下結算水費而設。一般而言，水務署現時每四個月向住宅用戶發出恆常水費單，如有劏房戶在水務署發出恆常水費單的期間（即四個月內）退租，相關劏房單位的水務署註冊用戶（一般為劏房業主）可透過此服務申請並下載非恆常水費單。註冊用戶向水務署付款後，再向劏房戶收回合乎比例的水費。劏房戶可要求向其收取水費的業主展示水費單，如被拒絕或懷疑被濫收水費，可向水務署舉報，水務署會作出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分間單位（劏房）住戶被濫收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a)在2023年及(b)預計在2024年，水務署(i)在分間單位（劏房）進行了多少次巡查行動，當中有多少次是與(ii)差餉物業估價署或(iii)屋宇署聯合巡查；
2. (a)在2023年及(b)預計在2024年，署方已／將為多少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
3. 在2023年，就劏房業主濫收水費(a)接獲的投訴、(b)檢控及(c)被法庭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4. (a)在2023-24年度及(b)預計在2024-25年度，署方就支援劏房戶的(a)專責人手、(b)薪酬開支及(c)設備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1.及3. 在2023年，水務署共巡查了約3 500個劏房，全部均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進行。另外，水務署共接獲濫收劏房戶水費的投訴個案53宗，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因投訴人不願作證或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讓水務署跟進調查，因此水務署只能對當中10宗作出檢控，而全部檢控個案均成功被法庭定罪。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若獲通過，法例將賦予水務署對濫收水費個案更多的搜證權力，亦預期有更多投訴個案需要跟進，我們會密切留意投訴數字變化，並適度調配內部資源巡查劏房及為投訴進行調查及檢控。

2. 在2023年，水務署已為342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若《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水務署將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預計在2024年可鼓勵更多個劏房業主安裝獨立水錶。
4. 在2023-24年度，水務署調動了內部人手及設備支援劏房戶，其中包括巡查劏房、跟進劏房濫收水費的調查、及協助處理申請安裝獨立水錶。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未能提供上述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各種導致樓宇滲水的情況，水務署有可能因應執行的水務設施條例，而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就此，該署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懷疑供水管滲漏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每年分別有多少宗經由聯合辦事處轉介？
2. 過去三年，因懷疑供水管滲漏，每年分別進行了多少次實地視察及「流量檢查」，當中有多少宗證實供水管確有漏水？
3.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張維修通知書？
4.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因用戶未有按通知書的規定進行修理，而被安排截斷供水？
5. 過去水務署曾被審計署指發出維修通知書後，用戶沒有按時維修亦沒有安排截水行動，任由滲漏持續，造成浪費食水的情況。現時水務署在用戶未有按通知書的規定後，有否服務承諾會在多少日內會被安排截斷供水？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6. 若果水務署人員懷疑有處所供水管滲漏，但該單位業戶拒絕人員進入處所視察，水務署有否機制因避免浪費食水或繼續滲水影響其他用戶，而安排截斷供水？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1及2. 水務署接獲懷疑由內部供水系統水管滲漏而導致樓宇滲水的個案，包括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調查跟進後而轉介的個案，和直接由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的個案。水務署在過去三年處理上述個案的數目如表一。

表一

	接獲懷疑因供水管滲漏而導致樓宇滲水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由聯辦處調查跟進後轉介 (當中證實供水管確有漏水)	438 (119)	426 (93)	391 (92)
其他直接由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及 檢查 (當中證實供水管確有漏水)	1 339 (147)	1 454 (116)	1 806 (144)
總數	1 777	1 880	2 197

3. 水務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研究有關個案是否涉及浪費供水的情況，如水務署於調查後取得確實證據證實供水喉管滲漏引致浪費供水，水務署會向有關註冊用戶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於限期內修妥損壞的喉管。水務署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發出維修通知書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66宗、209宗及236宗。

4. 如用戶未能符合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維修，水務署會嚴謹考慮安排截斷其供水。根據記錄，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因用戶未能符合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維修，而最終被截斷供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8宗、4宗及10宗。

5. 水務署人員會於維修通知書訂明的維修限期屆滿後到有關處所進行跟進視察，以確定維修工程是否已按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如註冊用戶無法於限期內按時完成維修工程，可以向水務署提出書面申請延長限期，並提供證明文件。水務署會評估有關申請的理據，決定延長限期申請是否獲接納。如用戶沒有按維修通知書的限期或已獲接納延長的時間內完成維修，水務署會發出截斷供水通知書，在指定的到期日後，有關處所的供水將被截斷。由於不同個案皆有其獨特情況(例如因維修工程複雜而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故此水務署並未有訂立安排截斷供水的時限劃一指標。

6. 若水務署發現有表面證據顯示有處所的供水喉管滲漏，而該處所業戶拒絕水務署人員進入處所視察，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該處所視察，並會按上述機制採取執法行動，以避免浪費食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用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本地每年用水量為何，食水供應來源為何；從內地購入的食水比例為何；
- 每年進行住戶食水檢測的數字和結果為何；
- 淡水沖廁比率為何；未來10年會否減少；如會，詳情為何；
- 預計未來一年會有多少戶鄉郊村屋可以轉用咸水沖廁（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 智能沖廁馬桶越來越流行；過去3年，署方檢獲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的非法安裝個案數量為多少；
- 每年接獲各區的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報告分別有多少宗；
- 每年浪費的食水總量為何；
- 政府修復水管計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現時本港的食水供應主要來自從本地水塘集水區收集到的雨水、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和剛於2023年年底啓用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所生產的食水。

1. 過去三年，本港的食水用量(包括淡水沖廁用量)、東江水供水量及其所佔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食水用量 (百萬立方米)	東江水	
		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佔食水用量百 分比
2021	1 055	811	77%
2022	1 066	810	76%
2023	1 068	820	77%

2. 水務署在2017年12月實施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監測隨機抽選的處所內用戶水龍頭食水，現時監測的參數為六種金屬(即銻、鎘、鉻、銅、鉛及鎳)、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過去3年，優化監測計劃下食水樣本的檢測數目如下：

	2021年	2022年 ^(註)	2023年
隨機抽選處所數目 (樣本數目)	675 (1 525)	460 (1 385)	661 (1 987)

註：因應當時新冠疫情情況，水務署在2022年1月13日至5月19日期間暫停優化監測計劃下抽取食水樣本的工作。

過去3年，根據優化監測計劃下相關取樣規程測試結果，除了在2021及2022年發現兩個非住宅處所的食水因內部供水系統的清洗及保養問題而引致食水鉛含量超標的個案外，所有隨機抽選及進行監測處所的食水均符合相關的香港食水標準。兩個超標個案的跟進工作已在同年完成。

- 3.及4. 本港主要利用海水作沖廁用途，現時臨時淡水沖廁的比率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5%。水務署正積極擴大使用次階水(包括海水及循環再用水)作沖廁用途，以節省食水資源。未來淡水沖廁的用量將會逐漸減少至2030年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2%。

就擴大使用次階水的主要計劃，水務署正在興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區域性中水重用系統，以處理在區內收集到的中水(從浴室、洗手盆及廚房洗滌盆等收集而來經過處理後可作非飲用用途)，再供應該區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期望該系統於今年年底起開始分階段投產。

另外，東涌新市鎮現時仍使用淡水沖廁，水務署正在該區建造鹹水供應系統以取代淡水沖廁，系統預計於今年年中落成並開始分階段啟用。

水務署亦在今年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以取代區內現時臨時淡水沖廁，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該新發展區。

現時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新界鄉村主要集中於元朗、北區、大埔、離島、西貢和屯門區議會分區。當中只有少數鄉村位處於鹹水供應網絡內，我們會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敷設水管及進行轉換工程，以供應鹹水給有關鄉村居民使用。至於其他大部分處於較偏遠位置的鄉村，轉換使用鹹水作沖廁用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使用海水及循環再用水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節省食水資源。

5. 過去三年，水務署未有就智能沖廁馬桶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而違反《水務設施規例》，作出相關檢控。
6. 過去三年，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宗數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爆裂個案					
	食水管			鹹水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西區	2	2	2	2	2	1
東區	1	1	1	2	0	1
離島	0	2	4	0	0	0
南區	0	1	1	1	2	0
灣仔	2	1	0	2	1	0
九龍城	1	0	1	1	2	0
觀塘	1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1	1	1
黃大仙	0	0	0	0	1	4
油尖旺	0	2	1	0	0	0
北區	0	0	2	0	0	0
西貢	1	0	3	0	0	0
沙田	1	3	0	2	2	1
大埔	0	2	1	2	1	1
葵青	1	1	0	1	1	1
屯門	3	1	1	0	3	3
荃灣	2	2	2	0	2	0
元朗	0	0	1	0	0	0

地區	爆裂個案					
	食水管			鹹水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15	18	21	14	18	13

7. 在過去三年，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政府食水管的滲漏率分別為14.6%、14.4%及14%。
8. 自2015年起，水務署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直至2023年，共約490公里的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其中約185公里的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其餘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或將陸續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水務署製備，並經過環境及生態局的審閱。]

問題：

政府自2017年開始於水塘上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成本為何；
2. 過去五年，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的發電量為何；
3. 承上題，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分別供予何處使用；
4. 自安裝以來，因惡劣天氣造成的浮動太陽能板損壞次數為何；其維修開支為何；有何措施加強太陽能板系統抵禦超強颱風能力；
5. 鑑於受到更多環境因素影響，與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相比，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何；
6. 承上題，政府未來有否新計劃於水塘上安裝太陽能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3. 政府自2017年開始分別於石壁水塘、船灣淡水湖及大欖涌水塘推行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計劃。各水塘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成本和其他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安裝地點	石壁水塘	船灣淡水湖	大欖涌水塘
發電容量	100千瓦	100千瓦	100千瓦
完工日期	2017年2月	2017年10月	2022年4月
成本(港元)	約350萬	約330萬	約310萬
供應設施	石壁 原水抽水站	船灣淡水湖 空氣壓縮機房	大欖涌水塘 空氣壓縮機房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量會受個別地區當時的天氣及日照時間所影響。按其設計，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可生產120 000度電。

4. 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由於風力超過當時系統設計的要求，結果對船灣淡水湖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錨固系統造成破壞，並導致部分太陽能板受損。當時的維修開支約為120萬元。其後，水務署在設計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時，採用已改良並具拉伸力的錨固系統，以提升系統應對颱風的能力。
5. 經改良錨固系統後，上述三個水塘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約為每個5萬元，與水務署在其他水務設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情況相若。
6. 建基於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水務署計劃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在2026年完工後每年可供應600萬度電予附近的白沙頭洲原水抽水站直接使用，同時可減少約4200公噸碳排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1)下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繼續分階段進行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並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供應重用中水作非飲用用途，繼續進行中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再造水」與「重用中水」有何分別；
2. 供應每立方米「再造水」及「重用中水」的成本分別為何；
3. (a)在2023-24年度及(b)預計在2024-25年度，就於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i)人手、(ii)薪酬開支及(iii)工程開支分別為何；
4. (a)在2023-24年度及(b)預計在2024-25年度，就於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供應重用中水，(i)人手、(ii)薪酬開支及(iii)工程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著重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及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影響。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和「重用中水」)作非飲用用途是控制用水需求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

1. 「再造水」是指從污水處理廠收集已經處理的排放水，在進行加工程序後可再被使用的水；而「重用中水」是指從浴室、洗手盆、廚房洗滌盆或類近設備收集而來的生活廢水，在進行處理後可再被使用的水。

2. 現時，水務署在上水石湖墟的再造水廠供應每立方米再造水的單位估算成本約為7.8元，已包括收集和加工處理排放水、輸送再造水及客戶服務等成本；而安達臣道石礦場中水處理廠供應每立方米重用中水的單位估算成本約為12.2元，亦已包括收集及處理生活廢水、輸送重用中水及客戶服務等成本。

3. 就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工程，水務署涉及負責監督顧問和承建商進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人手編制有6人。由於有關人員需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涉及的薪酬開支。水務署於2023-24年度於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約為3.51億元，預計在2024-25年度的開支則約為1.43億元。

4. 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中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水務署涉及負責監督顧問和承建商進行中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的人手編制有4人，由於有關人員亦需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我們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涉及的薪酬開支。水務署於2023-24年度於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約為1.36億元，預計在2024-25年度的開支則約為0.5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鄉郊發展而進行的基建工程，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在鄉郊地區進行的工程分區數目、工程類別及工程金額。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完善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並按需要改善各類公共設施。就此，水務署一直檢視鄉郊地區的用水情況，在技術可行、符合成本效益及用水量足夠而不會引致潛在水質風險時，為現時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地區建設供水系統。

於過去5年，水務署為以下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

地區	鄉村名稱	工程類別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沙田	沙田梅子林	供水設施包括泵房、水缸及相關喉管(已於2021年完工)	27.7
離島	南大嶼山芝麻灣半島大浪	供水設施包括泵房、水缸及相關喉管 (於2021年8月展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完成。)	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2024/25年度會淨減少31個職位，當局可否解釋大幅減少職位的原因及擬刪減的職位及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綱領(1)中擬刪減的職位主要是部門在政府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下，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而作出的。此外，部分擬刪減的職位為有時限職位，由於開設的時限屆滿或工作完成而被刪除。部門亦經審視編制後刪減一些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擬刪減的有關職位的總開支為4,324,68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淡水是珍貴資源，而本港食水來源主要來自購買東江水。東江水的水源主要來自大自然降水，然而氣候變幻莫測，雖然本港與廣東省簽訂供水協議，以保障供水的穩定，但仍然未能防止氣候變化或其他因素導致降水不足的問題，加上大灣區人口持續增加，對淡水的需求日益增長。有見及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確保提供可靠的供水情況下，當局有何措施推廣節約用水的信息、有何措施節約用水，以及當氣候出現極端情況，當局有何措施應對供水可能不足的情況？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水務署自2008年起致力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一方面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包括透過公眾教育加強節約用水；另一方面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水務署正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中期檢討，按最新用水預測，調整各策略措施選項的力度和步伐。水務署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認為需要從年少開始教育市民，因此水務署已在幼稚園及小學推行「惜水學堂」教育計劃，至今已有超過四百五十間幼稚園及四百間小學參與此計劃。水務署亦在中學推出「惜水大使計劃」，冀透過一連串活動，讓參加計劃的學生深入認識珍惜水資源的重要性，履行並宣揚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向社會大眾推廣惜水文化。水務署在天水圍設立名為「水知園」的水資源教育中心，亦為市民提供更多水資源和節約用水的資訊，從而培養市民的節水習慣和文化。

為推廣使用節水器具，水務署自2009年推出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及水廁，讓消費者知悉不同產品的用水效益表現，從而選擇高效益的節水器具。此外，我們已從2014年開始逐步為住宅用戶和學校安裝節流器，及向在網上簽署承諾節約用水的市民和成功申請水費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免費提供節流器。

為把惜水文化推廣至工商界，水務署在2022至23年與「環保促進會」舉辦了「商約」惜水運動，透過簽署惜水承諾，委任惜水經理，嘉許計劃等措施，向業界宣傳節約用水信息，整個運動獲得超過六百個場所參與。由於參與反應及成效理想，我們正在籌備舉辦2024至25年的「商約」惜水運動。此外，我們亦已為餐飲業及酒店業編寫「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並透過相關協會向業界推廣節約用水。

為加強宣傳，水務署在今年2月推出了新一輪的節約用水運動 - 「不缺水的未來 由你開始」，透過推出慳水主題曲、舉辦節約用水嘉年華、廣泛利用社交媒體及線上模式等，以傳遞節約用水的信息，期望更有效凝聚公眾積極參與。

在應對氣候變化影響方面，政府積極發展海水化淡及循環再用水，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已於2023年12月正式啟用，每年最高產量達到5 000萬立方米，佔香港總食水用量約5%。此外，水務署亦正檢視推展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並正進行勘測研究，預計每年可再額外增加食水供應約5 000萬立方米。

至於推展循環再用水的計劃，水務署即在今年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以取代區內現時臨時淡水沖廁，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該新發展區。水務署亦正在興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區域性中水重用系統，以處理在區內收集到的中水(從浴室、洗手盆及廚房洗滌盆等收集而來，經過處理後可作非飲用用途)，再供應該區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期望該系統於2024年年底起開始分階段投產。

我們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節省食水資源。